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PDATE VERSION)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更 新)



INvest in China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2 年 11 月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PDATE VERSION)**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更新)**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2年11月

编写说明

随着《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及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系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为更好地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商务部外资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组织整理了对外商投资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筛选及分类梳理，形成了《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下称《汇编》）。

2021 年《汇编》编发后，我国不断优化和健全外商投资领域法规体系，特别是在市场准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等方面对法规进行了修订完善。为契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商务部外资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进一步组织对《汇编》进行了整理更新，形成了本次更新版本。

本次更新按照原《汇编》章节框架，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新增法规、失效法规及修改修订法规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新的法规要求，以期更好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开展活动提供参考。

第一章 外商投资基本规定	1
一、外商投资法	1
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
三、其他	1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1
(2021年10月12日).....	1
第二章 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规定	15
一、优化营商环境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2021年7月11日 国办发〔2021〕25号).....	15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28
(2021年10月31日 国发〔2021〕24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57
(2022年2月18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5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61
(2022年5月24日 国发〔2022〕12号).....	61
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69
(2021年8月24日 商财函〔2021〕442号).....	69
二、外商参与政府采购	7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71
(2021年10月13日 财库〔2021〕35号).....	71
三、外商参与标准制定	72
四、外商投资指引	7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保护相关规定	73
一、财产保护与资金汇兑	73
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73
三、投诉工作机制	73
四、外国商会管理	73
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	73
(2022年5月17日 商办资函〔2022〕126号).....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76
一、组织形式	76
二、外商投资准入及产业政策	76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76
(2021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80
(2022年3月12日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8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144
(2020年6月23日 发改委、商务部令第32号)	14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144
(2020年12月10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144
三、投资项目管理	144
四、登记管理	144
(一) 企业注册登记基本规定	144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	144
(2022年3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47
(2021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2022年3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15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68
(2022年2月28日 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修订).....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28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修订).....	280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修订).....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修订).....	280
(二) 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280
(三) 信息报告制度	280
(四)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	280
五、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280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281
七、国家安全审查	28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281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8号)	28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85
第五章 特殊行业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286
一、农林牧渔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286
(202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286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修订).....	302
(2022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302
二、采矿业.....	306
三、制造业.....	306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
五、交通运输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21修正).....	306
(2021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	306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	313
(2022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313
七、商务服务业.....	315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	315
(2022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	315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
九、教育行业.....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	327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2号)	327
十、医疗卫生行业.....	338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338
(2022年6月24日 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号)	338
十一、影视、文化、娱乐行业.....	340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	340
(2022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34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	344
(2022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344
十二、金融行业.....	351
(一) 综合规定.....	351
(二) 银行业.....	352
(三) 保险业.....	352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352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2021年10月2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2号)	35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	370
(2021年12月3日 银保监办发〔2021〕128号)	370
(四) 证券基金业	37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371
(2022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8号)	371
(五) 其他金融行业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393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1号)	393
十三、其他特殊行业	419
第六章 特殊地区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420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	420
(一) 外商投资准入	420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420
(2021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48号)	420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424
(二) 法律法规调整	42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425
(2022年2月22日 国函〔2022〕15号)	42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的批复	428
(2021年11月9日 国函〔2021〕115号)	428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文件规定的批复	429
(2021年9月15日 国函〔2021〕94号)	429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法律规定	434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435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	43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 批复	444
(2022年5月5日 国函〔2022〕42号)	444
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相关规定	444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444
(2021年10月18日 商资函〔2021〕523号)	444
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规定	44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	

复(2021).....	447
(2021年10月8日 国函〔2021〕106号)	44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 复.....	450
(2021年10月8日国函〔2019〕111号)	450
五、其他地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规定	451
第七章 外汇相关规定	452
一、综合规定	452
二、外汇登记及外汇账户管理	452
三、资本金管理	452
四、外债管理	452
五、跨境担保管理	452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52
(2018年2月1日 保监发〔2018〕5号)	452
六、经常项目项下外汇管理	456
七、跨境人民币相关管理	4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456
(2022年6月16日 银发〔2022〕139号)	456
第八章 财税相关规定	459
一、所得税	45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59
(2021年11月2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459
二、征收管理	459
第九章 海关相关规定	460
一、综合规定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460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22修订).....	466
(2022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修订)	470
(2022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修正).....	482
二、关税征管	482
三、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监管相关规定	482
第十章 外商投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483
第十一章 港澳台投资相关规定	484

一、香港、澳门相关规定	484
二、台湾相关规定	484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484
(2022年3月16日)	484

第一章 外商投资基本规定

一、外商投资法

无法规变化

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无法规变化

三、其他

法规新增：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10月12日)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1.10.12

实施日期：2021.10.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商务部研究编制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利用外资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利用外资工作提供指引，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参考，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重大决策部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利用外资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时期，我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0.4万家，实际使用外资6989亿美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61.8%和10.4%，五年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我国吸收外资金额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6.7%提升至2020年的14.9%，2017年至2020年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截至2020年底，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04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2.4万亿美元。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20.9%，占比从2015年的12.2%提高至2020年的28.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占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由2015年的23.7%提高至2020年的33.2%。服务业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增长点，年均增长4.4%，占比从2015年的69.8%提高至2020年的78.5%。

市场准入大幅放宽。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连续4年修订。全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33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30项。2020年首次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准入限制措施为27项。随着负面清单的逐步缩减，我国制造业已基本开放，金融、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服务业有序放开。

管理体制深刻变革。在评估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基础上，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取消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逐案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2020年，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颁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建立与更高开放水平相适应的信息报告等制度，取代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国务院连续印发5份利用外资政策文件，从投资自由、投资便利、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布局、投资平台等方面搭建新时代利用外资政策体系。2019年整合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进一步修订，鼓

励类条目增至1235条，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开放平台更加多元。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数量由4个增至21个，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173项制度创新成果。

2020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7.9%。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展开。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率先推进，形成122项创新成果，推广6批25项经验案例。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连续5年开展考核评价，加强动态管理，“十三五”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吸收外资占全国比重约20%。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投资促进功能，推动参展商变投资商。

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组建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关系不断深化，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新签和升级8个自贸协定，累计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9个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三五”时期，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总额14.1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超过六分之一；吸纳就业人数4000万人左右，约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十分之一；对外贸易总额达9.1万亿美元，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40%。外商投资企业有效助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带动我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机遇。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推进，投资前景广阔，超大市场规模对跨国公司“磁吸力”与日俱增，特别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产业体系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社会大

局稳定，综合引资竞争优势凸显。**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加快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完成谈判，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加快发展，形成利用外资新增长点。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挑战。从国内看，土地、资源等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传统比较优势弱化；利用外资分布不平衡，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引资潜力尚未完全激发；一些领域外资发展仍有障碍，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从国际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跨国投资持续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跨境投资审查趋严；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本土化、区域化、多元化趋势加强。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均前所未有，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利用外资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

坚持稳总量优结构。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存量、促增量，稳定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培育新的引资增长点，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坚持服务稳链固链。发挥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围绕国内重点

产业链供应链，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更好地利用外资实现补链、固链、强链、扩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建设，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的权益保护，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扩大开放与监管规范，依法加快健全新型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商投资监管制度，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流程进一步优化，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投资更加自由、便利。

——**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吸引外商投资水平明显提高，外商投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外商投资主体结构更加完善。

——**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国家级经开区等吸收外商投资水平稳步提升，开放平台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放大。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有效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更加完善，动态监测、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体系逐步健全。

——**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投资环境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

展望2035年，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预期性量化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累计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444	—	7000
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	29.6	30	—

自贸区港吸收外资占比（%）	17.9	19左右	—
---------------	------	------	---

注：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指标，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三、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一）压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减少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持续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优化负面清单形式，细化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提高负面清单透明度。在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二）放宽重点领域准入门槛。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推动放宽外商投资法律、运输等行业业务范围、人员资质等要求。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稳步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放宽优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

（三）持续减少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减少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准入许可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

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不断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数字转型、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领域，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精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产品电商等，提升农业领域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引导汽车、化工、装备制造等制造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球和区域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设立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各类功能性机构，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集聚。鼓励高等院校与

产业界合作，搭建外资企业与高等院校交流平台，培养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需要的人才。

(二) 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积极吸收外资。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发挥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资源密集、产业配套完整的优势，引导外资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引进一批符合当地资源禀赋、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外资项目，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利用外资新增长极。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服务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三) 拓展利用外资国别地区来源。发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吸引外资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内地与港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大陆与台湾重点产业合作。加强与欧美等国家（地区）投资合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沿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补足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加大重点国别（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引资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积极引导阿拉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国家优势互补，在农业、跨境电商、数字通讯、能源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专栏 2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境内再投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端高新产业重点环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再投资融资需求、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列入地方重大推进项目计划，加强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纳入本地电力、燃气、用水等方面的政策保障范围。制定“点对点”劳务对接协作机制，满足境内再投资项目用工需求。

五、强化开放平台功能

高水平建设各类开放平台，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一) 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大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在服务业等领域放

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引导外商投资投向集成电路、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现代物流等产业，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外商投资集聚发展。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拓展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空间。探索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推动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动便利，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为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放开投资准入，在增值电信等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鼓励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国际总部和区域总部，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引导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提升教育、医疗、现代农业、海洋渔业、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投资合作水平；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

（三）深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和重点示范园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政策制度体系，努力探索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和要素供给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有效防控风险，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示范引领。逐步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试点地区立足战略定位，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试点示范地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发展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在稳外贸稳外资中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国家级经开区科技创新，围绕绿色发展和数字赋能，加快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打造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要素聚集。加快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发展经济主责主业，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赋权力度，强化赋权事项承接落实，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推进绿色低碳

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先行先试。建立完善跨区域交流和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国内园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发展。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提升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推动建设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统筹加强政策支持，打造边境地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探索形成和巩固可持续发展路径。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支持力度。促进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当地口岸协同配合，推动贸易往来和要素流动便利化。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跨境产业合作，深化与周边毗邻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对口合作。

专栏3 引资平台建设工程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程。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新增试点地区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开放，开展差别化探索，聚焦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充分竞争、有限竞争、自然垄断等领域竞争性业务准入限制。强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保障，推动试点地区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及时评估成效，选择创新性强、实用性好、市场主体反映积极的举措做法，总结形成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

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双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园区“双碳”目标管理，探索编制碳排放清单，明确园区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构建园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控制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大力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制定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推动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低碳产业主导的产业体系。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提高园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推动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优化交通物流系统，推动园区水、电、气、厂房、仓库等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开展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等新型技术研发

和应用。

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

树立新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一）健全外商投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地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提升外商投资信息服务水平，汇总、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发挥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作用，加强与外商沟通联系，了解并帮助解决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优化更新《中国外商投资指引》，鼓励各地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地区外商投资指引，引导和便利外商投资。

（二）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建立健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地方招商引资”联动机制，整合资源，为各地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变更多参展商为投资商。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活动，搭建跨国公司与地方政府交流信息、产业合作和项目对接的平台。引导各地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推动产业链精准招商，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三）发挥投资促进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对地方性投资促进活动的协调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主要引资来源地设立投资促进办事处，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常态化合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和各省驻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深化与国际组织、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境内各级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搭建精准对接的投资促进交流平台。

专栏4 招商引资效能提升工程

建立联动机制。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投资促进相结合，加强国内外政府机构、境内外行业组织以及重点企业等协调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服务地方“走出去”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

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强产业基础分析梳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搭建产业链服务平台，强化产业链招商政策，围绕核心企业，吸引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

推动集群式招商。充分发挥各类引资平台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推动重点产

业集群式招商，深挖项目资源，做好新项目引进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扩产工作，突出招强引优，形成重点产业集聚效应，实现产业优势向项目集群优势转变。

开展对口国别（地区）招商。推动多双边机制下的地方合作，指导各地依托合作示范区、双边产业园等地方性投资合作平台，结合重点国别（地区）产业优势，建立、完善对外合作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项目对接。

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不断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进程，及时清理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外商投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结合外商投资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二）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报送系统，优化数据报送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优化外商投资动态监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异常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监测，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三）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外国投资者主动申报。强化对重要领域、重点地域外商投资的监测，及时发现识别国家安全风险，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密切关注相关外商投资动态。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法开展安全审查。会同有关方面对审查决定的执行实施监督，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审查决定的执行工作。加强与反垄断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工作协调联动，共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一）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以及获取人才、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破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高行政执法公平性，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保护地方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全国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联动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突出的困难问题，在项目前期、建设和投产环节，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等方面保障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开工建设。完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物资等跨境往来便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专栏5 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登记和外籍人员签证服务。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和信息报告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提升投资设立企业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家属等各类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制度，促进签证申请便利化。

优化外商投资经营管理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广各地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各地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跨省互认。

优化外商投资专业服务。鼓励各地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办、运营、清算等环节提供法律、会计、报税等专业服务。

九、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强化双边投资合作，深度参与多边投资规则制定，有效推动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一）构建新型国际经贸关系。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的主渠道地位，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推动多边体制与时俱进，继续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便利化谈判。与国际组织开展多层次合作，用好

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平台，主动参与投资新议题规则讨论，提供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案，推动国际投资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进国内投资制度体系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积极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进程。

（二）加强国际投资议题交流合作。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参与构建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全面落实各自贸协定服务投资条款和市场开放承诺，推动自贸协定框架下地方经济合作，夯实已有自贸协定投资安排实施成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引入更多高标准投资规则，增强高水平投资安排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三）推进多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积极推动中欧投资协定签署生效。适时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或者更新双边投资协定。力争与更多国家签订经济合作、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领事条约、社会保险等政府间的双边协定，形成更加稳定、更可预期、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与更多经济体建立健全机制性对话，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投资保护主义及歧视性投资限制措施，营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投资政策环境。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外资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发展规律和形势，提高外资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体系。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共性诉求，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各地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公共服务水平。对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合理设定实施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指导各地区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深入讲解政策，回应企业诉求。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改善外资工作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外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地方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专家，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外资统计、外资监管、投资促进、投资保护等通用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广泛开展多层次招商引资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外资工作人才队伍素质。

（四）优化外资统计体系。修订《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口径，提升统计信息质量，构建高质量外资统计指标

体系，提高外资统计信息服务水平。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拓宽数据来源，提高多源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应用能力。不断优化外资统计平台建设，持续升级改进系统功能，加强安全防护和预警监测，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五）加强宣传推广。围绕外商投资法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出台、利用外资工作成效、吸引外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开展宣传推广，解疑释惑、凝聚共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预期；加强与传统媒体、新媒体互动平台等合作，采用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题访谈、专家约稿、图文解析等多种形式，向世界讲好投资中国故事；支持智库、行业商（协）会等召开专题研讨或主题论坛，宣讲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健全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发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组织协调作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完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外商投资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任务。加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国家高端智库、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优势，畅通交流渠道，听取意见建议，为利用外资决策提供支持。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与督导，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相关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分解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扎实做好总结评估。在本规划执行期间，如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本规划的预期目标。

专栏目录

专 栏1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预期性量化指标
专 栏2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工程
专 栏3	引资平台建设工程
专 栏4	招商引资效能提升工程
专 栏5	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工程

第二章 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规定

一、优化营商环境

法规新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1年7月11日 国办发〔2021〕25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25号

发布日期：2021.07.11

实施日期：2021.07.1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1年6月2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财政部牵头，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负责）

3. 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2021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办电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修订《供电营业规则》，研究取消电费保证金，减轻企业用电负担。（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得救助，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民政部牵头，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税务总局负责）

2. 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各地区负责）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设定标准和论证程序，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从严审查把关，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式，并

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制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 年底前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研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探索开展综合评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5. 2021 年 9 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针对部分风险可控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降低或取消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税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

地、早投产。（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10 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 加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规定，制定公布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和备案的范围、标准、条件、程序等，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

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科技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

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修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研究制定平台交易规则、直播电子商务标准等，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制定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应急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实施文件和相关规范

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规范省际“点对点”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政策文件，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 年 11 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5.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试点基础上，2022 年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公安部、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2021 年底前按要求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2021 年底前实现各省份 60%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每个省份至少有 1 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梳理发布中央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发布本地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研究制定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行政法规，为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底前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产权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修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 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完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功能，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全面梳理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各地区要组织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司法部等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财政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研究起草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加强执法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督促指导地方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 科学配置执法资源, 提高执法效能。(生态环境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 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 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 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为契机,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 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文件, 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与国际规则更加深入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文件。(商务部牵头, 相关单位及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国际互认, 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 AEO 互认。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 探索认可 RCEP 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海关总署牵头,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之外不得设限, 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2021 年底前, 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 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 2021 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 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海关总署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 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 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和监审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2021 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 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海关总署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 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 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技术手段运用, 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 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 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 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银保监会、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 研究制定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 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商务部负责)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攻坚克难, 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改革担当, 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 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 敢于“啃硬骨头”, 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 加强改革统筹谋划, 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 放掉该放的, 管好该管的, 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 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 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 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 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 地方和基层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 自主地改, 种好改革“试验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 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加快设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形成更多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带动全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规范营商环境评价, 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力戒形式主义, 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督促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31日 国发〔2021〕24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1〕24号

发布日期：2021.10.31

实施日期：2021.10.3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 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 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

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

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

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10个方面101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	------	------	---------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	交通运输部

		验电子证照真伪。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	市场监管总局

		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p>	<p>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p>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p>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p>	<p>最高人民法院</p>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p>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p>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p>	<p>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p>

		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生态环境部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总局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科技部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
40	推动与东亚地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	海关总署、商务部

	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海关总署、商务部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46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 CCC 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 CCC 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52	允许内资企业 和中国公民开 办外籍人员子 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教育部
53	简化港澳投资 者商事登记的 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
54	支持开展国际 航行船舶保税 加油业务，提 升国际航运综 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5	清理设置非必 要条件排斥潜 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6	推进招投标全 流程电子化改 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7	探索建立招标 计划提前发布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度	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财政部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

		监管效能。	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

	清单	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部门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邮政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额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管部门。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87	推行办理不动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	自然资源部、公安

	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	税务总局

	放维度	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	市场监管总局

	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交通运输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交通运输部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向试点城市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事先

	申请流程	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的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调整后，试点城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

		<p>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p>	<p>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p>
<p>3</p>	<p>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p>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第七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经征得失信信息认定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上添加反映其重整情况的信息和中止公示失信信息。调整后，试点城市强化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未能完成重整计划的</p>

			信息。	破产企业，要及时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4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外国人在申请 F 字签证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时，以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提交中国境内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供应商参加试点城市政府采购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调整后，试点城市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加强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确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
6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加强对相关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7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

				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2月18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发文字号：发改产业〔2022〕273号

发布日期：2022.02.18

实施日期：2022.02.1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

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5月24日 国发〔2022〕1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2〕12号

发布日期：2022.05.24

实施日期：2022.05.2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

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

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

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年8月24日 商财函〔2021〕442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商财函〔2021〕442号

发布日期：2021.08.24

实施日期：2021.08.2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财函〔202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以下简称三类主体）的定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结合三类主体特点，鼓励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政策，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创新适合“首贷户”等业务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二、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三类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支持，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

三、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结合线下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特点，在交易真实、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四、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

五、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能力，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提供更多契合企业需求的外汇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引导银行在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的基础上，探索降低小微企业套保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六、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按规定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零售网点，增强网点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助力相关线下零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苏，服务民生，保障市场供应。鼓励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外资投资指引等公共服务，优化贸易方式、营商环境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巩固外经贸恢复基础。

七、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根据三类主体特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地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国库资金到位，确保申请留抵退税企业按规定及时获得退税款。

八、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各地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各地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 2021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九、加强形势跟踪研判。在疫情常态化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跟进解读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三类主体经营情况的摸排，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合理引导预期。

十、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通过积极搭建平台、组织专项活动等方式，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当地公共数据对金融机构开放，为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为企业进行风险画像提供便利。

十一、准确把握政策时度效。结合当地特点和行业恢复情况，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在政策操作上要控制好节奏和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税务部门、银保监会、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接，及时跟踪研判疫情最新形势对相关行业企业影响，结合地方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支持举措，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1年8月24日

二、外商参与政府采购

法规新增：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1年10月13日 财库〔2021〕35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库〔2021〕35号

发布日期：2021.10.13

实施日期：2021.10.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三、外商参与标准制定

无法规变化

四、外商投资指引

无法规变化

第三章 外商投资保护相关规定

一、财产保护与资金汇兑

无法规变化

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无法规变化

三、投诉工作机制

无法规变化

四、外国商会管理

法规新增：

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

(2022年5月17日 商办资函〔2022〕126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办资函〔2022〕126号

发布日期：2022.05.17

实施日期：2022.05.1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积极回应外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等诉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精神，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有关规定，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拟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入了解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发展情况，为精准研判外资形势、推动实现稳外资工作目标提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稳外资部署和政策，商务部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稳外资工作考虑、政策宣介；

(二)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动向、投资遇到的问题、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等；

(三) 外资企业在华经营面临的困难问题，对于营商便利等诉求和政策建议；

(四) 外国商协会开展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希望支持合作事项等。

(五) 其他交流内容。

二、交流方式

商务部依托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在华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外资工作实际，依托本地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投资促进服务机构等，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重点引资来源地在华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结合自身职责，常态化组织开展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

具体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组织召开外国商协会参加圆桌会、座谈会、视频会等会议；

(二) 开展外国商协会电话或实地走访、调研；

(三) 开辟外国商协会日常联系交流“绿色通道”或平台。

三、有关要求

(一) 组织保障。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完善常态化交流机制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外国商协会公布联络人信息。

(二) 精心设计。交流活动要围绕落实稳外资部署，针对不同国别、行业的外国商协会，紧扣外国商协会和外资企业关注，精心设计交流主题，开展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交流活动，务求实效。

(三) 回应诉求。对外国商协会反映的会员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经营困难问题等诉求，要建立台账，明确主办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协调推动解决，并反馈办理结果。对涉及中央事权或者跨区域、行业普遍性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应及时向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告，提出解决措施或政策建议。

(四) 注重成效。有关政策宣介、交流活动要切实帮助外资企业全面、准确了解有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地的堵点，解决投资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提振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稳定外资企业的经营预期，扎实推动稳外资取得成效。

(五) 信息报送。对于重要交流活动的开展情况，外国商协会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诉求，以及对我下一步出台稳外资政策具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向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送信息。

请根据上述要求，尽快制定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实施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联系人：外资司 张晓蕾 李晓萌

电 话：010-85093573/3602

邮 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代章）

2022年5月17日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一、组织形式

无法规变化

二、外商投资准入及产业政策

法规新增：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

发布日期：2021.12.27

实施日期：2022.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

	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

	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022年3月12日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发布日期：2022.03.12

实施日期：2022.03.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三、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四、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情况、督办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和整改效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开展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

五、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清单（2022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年3月12日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清单实施中，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制度。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多方面归集违背清单要求案例，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并定期通报，有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p>	<p>公安部</p> <p>国家网信办</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p> <p>市场监管总局</p> <p>银保监会</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p> <p>国家网信办</p> <p>市场监管总局</p>

			<p>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p>	<p>新闻出版署</p> <p>广电总局</p> <p>国家网信办</p>	

			的新闻 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二、许可准入类					
(一) 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林草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8	未获得许可，不得繁育、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或从国外引进农林繁殖材料	201002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3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审批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

					(各有关地区) 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或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各有关地区)
11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5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01006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13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7	动物诊疗许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14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8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 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7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p> <p>铀矿资源开采审批</p> <p>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p> <p>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p> <p>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p> <p>国防科工局</p> <p>矿山安监局</p> <p>应急部</p> <p>应急部</p> <p>矿山安监局</p> <p>能源局</p> <p>发展改革委</p> <p>能源局</p>	
(三) 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p>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p>	<p>卫生健康委</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p>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过 审 批 (各有关地区) 定点应急 粮油加工 资质认定 (各有关地区)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 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 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烟草局	
20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保密局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肥料登记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部	

			<p>使用目的许可</p> <p>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 生产许可</p> <p>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 可；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p> <p>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购买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 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 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许可</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p>	<p>公安部</p> <p>商务部</p> <p>应急部</p> <p>公安部</p> <p>应急部</p> <p>生态环境部</p> <p>公安部</p> <p>生态环境部</p> <p>应急部</p>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p>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 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p> <p>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经营、道路运输许可</p> <p>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 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 作业审批</p>	<p>工业和信息 化部</p> <p>公安部</p> <p>应急部</p> <p>公安部</p> <p>公安部</p>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p>化妆品生产许可</p> <p>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 新原料注册审批第二类、第三类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p> <p>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p> <p>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审批</p>	药监局	
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 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生物	<p>药监局</p> <p>海关总署</p>	采集、猎 捕国家和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或进出口		<p>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p> <p>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p> <p>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生产许可</p> <p>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p> <p>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药监局</p> <p>国防科工局</p>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许可（黑龙江）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p>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p> <p>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进口兽药注册和特殊用途兽药进口审批</p> <p>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p>	农业农村部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203010	<p>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p> <p>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p>	农业农村部	
28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	203011	<p>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许可及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运输许可</p>	<p>公安部</p> <p>国防科工局</p> <p>保密局</p>	

	、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固定投资项目核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国防科工局 国家人防办 公安部 公安部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20301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03013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国防科工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203014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301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8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商务部密码局 密码局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2030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国防科工局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	20302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回收报废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农业机械经营活动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	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供排水、供热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各有关地区）
（五）建筑业					
39	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震局 气象局 安全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许可（山东） 渔港经营许可（福建、江苏）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p>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p> <p>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p> <p>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p>	<p>水利部</p> <p>能源局</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住房城乡建设部</p> <p>交通运输部</p> <p>农业农村部</p> <p>能源局</p> <p>住房城乡建设部</p> <p>林草局</p> <p>气象局</p> <p>农业农村部</p>	<p>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各有关地区）</p>
(六) 批发和零售业					
40	未获得许可、配额、关税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关税配额指配额数量内进口的货物适用较低税率）	206001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p>	<p>商务部</p> <p>发展改革委</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发展改革委</p> <p>商务部</p>	

			<p>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p> <p>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p> <p>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p> <p>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农业农村部</p> <p>商务部</p>	
4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p>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许可</p> <p>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p> <p>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p> <p>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p>	<p>商务部</p> <p>交通运输部</p> <p>财政部</p> <p>海关总署</p> <p>财政部</p> <p>海关总署</p> <p>海关总署</p> <p>海关总署</p>	
4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206003	<p>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p> <p>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p> <p>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p> <p>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生态环境部</p> <p>国家原子能机构</p> <p>商务部</p> <p>人民银行</p>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国防科工局	
4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4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及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药监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4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烟草专卖批发、零售、运输许可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审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烟草局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各有关地区）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特定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经营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江苏）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铁路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河北)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p>船舶搭靠外轮许可</p> <p>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及国际班轮运输许可; 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p> <p>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p> <p>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p> <p>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港口经营许可</p> <p>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p>	<p>移民局</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p>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p> <p>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p> <p>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p>	民航局	

			<p>格许可</p> <p>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p> <p>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p> <p>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p> <p>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p> <p>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p> <p>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p> <p>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p> <p>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p> <p>★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p>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江苏）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p>快递业务经营许可</p> <p>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p> <p>仿印邮票图案审批</p> <p>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p> <p>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p>	邮政局	

			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民航局 铁路局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核准 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及其运行机构和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57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密码局 密码局 保密局	
(十) 金融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证监会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21000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p>★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p>★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p>★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p>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210003	<p>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p>证监会</p> <p>银保监会</p> <p>人民银行</p> <p>各省级人民政府</p> <p>公安部</p>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p> <p>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p> <p>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p> <p>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p> <p>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p> <p>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p> <p>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p>	<p>人民银行</p> <p>银保监会</p> <p>发展改革委</p> <p>证监会</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外汇局</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p>证监会</p> <p>外汇局</p> <p>人民银行</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p> <p>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p> <p>地方金融</p>

			<p>★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p> <p>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p> <p>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p> <p>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p> <p>公募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注册</p> <p>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p> <p>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p> <p>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p> <p>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p>	<p>保监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证监会</p> <p>证监会</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p>财政部</p>	<p>控股企业针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需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河北）</p> <p>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p>
6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代理国库业务	210005	<p>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人民银行</p>	
64	未获得许可，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服务及支付业务	210006	<p>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p> <p>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p>	<p>证监会</p> <p>人民银行</p>	
65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210007	<p>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p> <p>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p> <p>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购付汇核准</p> <p>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p>	<p>外汇局</p> <p>外汇局</p> <p>外汇局</p> <p>外汇局</p> <p>外汇局</p> <p>证监会</p>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核准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		
66	经指定，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8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人民银行	
67	未获得许可，特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09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十一) 房地产业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 财政部 知识产权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局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公安部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 旅游部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	科技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7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核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广东） 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北京）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气象局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相关业务		地图审核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213007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自然资源部	
8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气象服务	21300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气象局 气象局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从事矿泉水资源开发需获得许可并通过矿泉水鉴定(吉林)
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许可(福建)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务许可(云南)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草收购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各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有关地区）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各有关地区）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许可（各有关地区）
8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400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 审批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自然资源部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各有关地区）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保密局	
(十六) 教育					
8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教育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设置民族学校和民族托幼园（所）批准（北京）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体育总局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需获得执业许可（各有关地区）

			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公共场所、口岸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9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药监局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 药监局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及标的审核	文物局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版权局 新闻出版署	

			<p>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p>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p> <p>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p> <p>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p> <p>★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p> <p>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p> <p>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网络游戏作品审批</p> <p>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p> <p>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p> <p>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p> <p>★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p> <p>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含变更名称审批）</p> <p>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p> <p>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p> <p>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p> <p>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p>	<p>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网信办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p>	
9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	218003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电影局	

	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p>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p> <p>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p> <p>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p>	<p>文化和旅游部</p> <p>新闻出版署</p> <p>新闻出版署</p>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p> <p>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p> <p>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p> <p>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商务部</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9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p>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p> <p>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p> <p>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p> <p>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p> <p>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电影局</p> <p>电影局</p> <p>广电总局</p> <p>电影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p> <p>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p> <p>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p> <p>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p> <p>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p> <p>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p> <p>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p>	<p>电影局</p> <p>广电总局</p>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p>财政部</p> <p>民政部</p> <p>体育总局</p>	
9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	218007	<p>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p> <p>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p> <p>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p> <p>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p> <p>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p> <p>★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p>	<p>体育总局</p> <p>文化和旅游部</p> <p>文化和旅游部</p> <p>公安部</p> <p>文化和旅游部</p> <p>公安部</p> <p>文化和旅游部</p>	

				新闻出版署	
(十九)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100	未获得许可, 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p>农业: 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水利工程: 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101	未获得许可, 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水电站: 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抽水蓄能电站: 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火电站(含自备电站): 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核电站: 由国务院核准</p> <p>电网工程: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p>		

		<p>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p>		
--	--	---	--	--

		<p>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p>	

			<p>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p>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10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p>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p>		

			<p>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p>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10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p>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p>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p>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10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p>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10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	221009	<p>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p>		

	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10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二十)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p> <p>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并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p> <p>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p>	<p>新闻出版署 药监局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自然资源部 新闻出版署 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p>	
--	--	---	--	--

			<p>息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3	<p>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p> <p>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p>	<p>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p> <p>文化和旅游 部</p>	

<p>113</p>	<p>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p>	<p>222004</p>	<p>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p> <p>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p>	<p>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p>	
------------	-------------------------------------	---------------	---	--	--

1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5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新闻出版署	
115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 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际发展合作署	
11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2022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p>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草局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植物检疫条例》</p>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p>《植物检疫条例》</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p>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农药管理条例》</p>	农业农村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陕西省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各地区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31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吉林省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41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用品。（北京）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2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45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46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北京）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北京市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8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9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民航局
50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邮政局
(七) 金融业			
51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
52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4	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林草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55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7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58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59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安部
61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评估核准，不得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安部
62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安部
63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消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安部
6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 法》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 化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公安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局
66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68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地震局
69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71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能源局
72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7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7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7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78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79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1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2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表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5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排污口	例》	
87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9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90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91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2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9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96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7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8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9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100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1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102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林草局
103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5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106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7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8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109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10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11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112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113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114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5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6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117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118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9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林草局
120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林草局
121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122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林草局
123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4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125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6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7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8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广东)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
12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广东）		
130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131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河北省
132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4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135	禁止开发冰川（西藏）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
(十三) 教育			
136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7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定)。		
139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40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41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142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民政部
143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144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委
146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卫生健康委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血站管理办法》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8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9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150	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151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52	禁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禁止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53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154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电影局
155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

	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56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安徽省

法规失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年6月23日 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32号)

（失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年12月10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失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务部于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三、投资项目管理

无法规变化

四、登记管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基本规定

法规新增：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
(2022年3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1号)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1号

发布日期：2022.03.01

实施日期：2022.04.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1 号)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适用本办法。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

（一）辖区内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50 户以上；

（二）能够正确执行国家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管理政策；

（三）有从事企业登记注册的专职机构和编制，有稳定的工作人员，其数量与能力应当与开展被授权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四）有较好的办公条件，包括必要的硬件设备、畅通的网络环境和统一数据标准、业务规范、平台数据接口的登记注册系统等，能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有健全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

第五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局签署的授权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列明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授权条件的情况以及申请授权的范围；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应当载明职务、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的文件。

第六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授权的，应当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与申请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审查，对申请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授权决定，授权其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在官网公布并及时更新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第八条 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授权文件中列明。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第九条 被授权局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登记管理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三）严格执行授权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接受授权局指导和监督；

（四）被授权局执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应当事先报告授权局，征求授权局意见。

被授权局为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接受省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被授权局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不再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职能的，应当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授权。

第十条 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被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二）转授权给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三）拒不接受授权局指导或者执行授权局的规定；

（四）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被授权局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以及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 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一) 责令被授权局撤销或者改正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二) 直接撤销被授权局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三) 通报批评;

(四) 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二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的, 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一) 责令被授权局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其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二) 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被授权局的不适当行政行为;

(三) 在辖区内通报批评;

(四) 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发布日期: 2021.07.27

实施日期: 2022.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 个体工商户；
-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主体类型；
- (三) 经营范围；

- (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 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 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

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

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发布日期：2022.03.01

实施日期：2022.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2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登记管理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归集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归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便利化程度。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 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 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 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 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 个人独资企业；

(四) 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有限合伙人外，申请人应当将其他合伙人均登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以人民币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

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途径进行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四）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

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利害关系人就市场主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登记。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备案事项前需要审批的，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未规定有效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超过90日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二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提供公证文件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

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

（二）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名称，可以自主申报名称并在保留期届满前申请

变更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类型，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为公司，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六章 歇业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第四十七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 (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 (二)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 (三)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四)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五)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

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章 撤销登记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

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 (一) 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
- (二) 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
- (三)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中止调查：

- （一）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
-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三）登记机关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第五十八条 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对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依法分类，有序收集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

第六十条 申请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材料：

- （一）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 （二）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 （三）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对档案查询范围以及提交材料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 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

迁入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

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包括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依法设立后的市场主体。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办理案件需要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八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实施细则，制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目录、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

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1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8月2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公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 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发布日期：2022.02.28

实施日期：2022.02.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等进行了修订，形成了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以下简称《文书规范》《材料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归并了各类市场主体材料规范与申请文书。《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整合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整合了各类分支机构文书材料，整合了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等登记文书，进一步减少文书种类和材料数量，方便申请人办理业务。

（二）补充了部分新增业务规范和申请文书。按照《条例》要求，《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增加了歇业备案的基础提交材料和文书表格，各地在办理具体歇业登记时，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加了统一的《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便利市场主体填写信息、办理迁移登记。

（三）删减了部分材料规范要求 and 申请文书。《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取消了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济性质等事项，取消了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主管部门出资证明、银行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取消了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确认书，不再要求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时提交全体股东或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进一步简化了业务办理条件，尽可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四）调整了部分材料规范及登记规范要求。《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完善整合了原有信息填写、申请人承诺和填写说明的内容，便于申请人填写。同时，按照《条例》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将经营范围的填写方式调整为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登记。对市场主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清算组成员等公告的，免于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在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时，鼓励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形式获取清税信息，免于额外提交纸质清税证明，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条例》要求，实行统一登记申请文书。各地登记机关要按照《条例》市场主体规范统一登记的要求，从2022年3月1日起使用统一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办理各项登记或备案业务。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为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场主体使用原文书和材料规范办理注册登记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接受办理，做好服务工作。

（二）做好技术保障，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注重落实，保障经费，及时完成信息化系统改造工作，确保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与具体登记业务工作有效衔接。同时，要不断优化全程电子

化登记系统，积极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三）加强培训宣传，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各地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及时组织开展登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登记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和运用。要采取有力措施、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导，让市场主体及时获知、理解文书材料规范的调整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要求办理。与“多证合一”改革相关的事项，继续按照原登记数据共享信息项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和共享工作。各地登记机关在公开《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时，要同步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方便群众办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要求，尽快完成有关文书、材料规范的换用和系统改造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

-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2.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28日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2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

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3】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5】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6】企业注销申请书

- 【7】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8】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9】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10】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1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其他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12】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13】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14】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15】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16】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第二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审核类文书规范

- 【1】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
-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3】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4】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5】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 【6】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7】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
- 【8】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
- 【9】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 【10】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 【11】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
- 【1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 【1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14】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15】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16】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审核表
- 【17】市场主体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 【18】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第三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通知类文书规范

- 【1】申请材料接收凭据（附表申请材料接受目录）
- 【2】延期登记通知书（附表申请材料接受目录）

- 【3】 登记通知书
- 【4】 不予登记通知书
- 【5】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6】 公司不予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7】 准予迁入调档函
- 【8】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 【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1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1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13】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14】 核发证照情况表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

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 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 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 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路/社区）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非公司企业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出资人（主管部门）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出资额	_____万元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非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改 制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后 公 司 登 记 事 项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制外资企业改制为公司申请改制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住 所		电 子 邮 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p> <p>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p> <p>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 外国投资者名称 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认 缴）时间	出资方式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

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_____ 月 _____ 日</div>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委托_____代表 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住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注 “承担责任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 以货币出资的, 填写“无”;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 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 以劳务出资的, 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 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 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

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 资 额	_____万元 (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注: 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资人发生变更时由新投资人签字。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	--	------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原因 (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成员出资总额	_____万元		
申领纸质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公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公告日期：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仅限注销登记)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项目 序号	出资成员姓名或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成员签名或盖 章

成员出资总额：_____（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项目 序号	成员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成员类型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 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 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 (路/社区) _____号		
电子商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可多选)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族	
经营者文化程度		经营者政治面貌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经营者住所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附表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附表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页)					

注：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经营场所	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_____万元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代表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驻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业务范围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无需提交承诺书。))		
驻在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驻在期限 (涉及批准的填写)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名称 (涉及批准的填写)		批准日期(涉 及批准的填写)	批准文号(涉 及批准的填写)	
外国 (地区)企业 基 本 信 息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住 所			
	存续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权签字人姓名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外国 (地区)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责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资本(资产)	_____万美元	国别(地区)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机构名称						照片
代表姓名		职 务		国 籍		
入境时间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的以下情形：

- 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 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首席代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营业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 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乡（民族乡/ 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号		
□开业（仅开业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批准日期	
负 责 人			
在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万元	币 种	
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工程或经 营管理项目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外国（地区） 企业名称	
外国（地区） 企业境外住所	
外国（地区） 企业经营范围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清理债权债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股权所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		证照名称及号码	
质权人姓名		证照名称及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币种: _____ 数额: _____万元 / 万股	质权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不填写)	

□设立登记（仅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填写）			
被担保债权数额	币种：_____ 数额：_____ 万元		
股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出质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权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登记（仅变更登记填写）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出质股权数额、出质人姓名(名称)、质权人姓名(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注销登记（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质权消灭：_____。		
□撤销登记（仅撤销登记填写）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_____。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及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拟申请核发营 业执照/ 登记 证/代表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壹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 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迁入登记机关		拟迁入地址	
迁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企业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对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的简易注销登记, 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未发生□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

(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 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违法失信, 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 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联 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 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的,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附件1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_____ 造

成经济困难，决定从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其他情形）_____，不涉

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第二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审核文书规范

审0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移动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 额/投资额)	万元	币种:	
类 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 投资人/成员)			
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期限 (合伙期限)		副本数	份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联络员		移动电话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审0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	-------	--------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名 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 资人)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 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 投资人/成员)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合伙协议(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仅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限公司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变动(仅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仅限公司、合伙企业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登记(备案)通知书文 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	--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03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联络员		移动电话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审04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经营场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登记（备案）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适用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0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者		移动电话	
出资额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副本数	份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联络员		移动电话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审0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经营场所		
经营者		
出资额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家庭成员信息。	
登记(备案)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07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名 称	
类型 / 经济性质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审08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撤销登记(备案) 决定书文号	
申请撤销登记事项 及登记时间	
登记(备案)通知 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适用于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审09

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登记证号		
增、减、补、换发 证照情况	□增□减□补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证_____份
	□换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证_____份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适用于增、减、补、换证照）

审10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质权登记编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股权所在公司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名称）及 证照号码	
质权人姓名（名称）及 证照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姓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姓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变更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1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

原出质登记事项	
原质权登记编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股权所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名称）及 证照号码	
质权人姓名（名称）及 证照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撤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审1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营业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审1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营业场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负 责 人		
经 营 范 围		
备 案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登 记 (备 案) 通 知 书 文 号		
登 记 意 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1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营 业 场 所			
负 责 人			
经 营 范 围			
所 属 行 业		行 业 代 码	
登 记 通 知 书 文 号			
登 记 意 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审15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营业场所		
负 责 人		
经 营 范 围		
备案事项		
登记(备案)通知 书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 联络 <input type="checkbox"/> 员备案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1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歇业原因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 达地址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歇业期间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撤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

审17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业 务 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 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登记证_____个 代表证_____个 通知书_____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邮寄送达			
颁发人	签 字		
	日 期		
	备 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 注	
-----	--

审1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1	
2	
3	

（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

第三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通知书规范

通01

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 ）登收字（ ）第 号

_____（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通02

延期登记通知书

（ ）登延字（ ）第 号

_____（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因情形复杂，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通01/02附表

申请材料接收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注：1、本目录为《申请材料接受凭据》和《延期登记通知书》的附表，适用于申请材料不能当场登记或情形复杂的情形；

2、本页目录不够填写，可复印填写。

通03

登记通知书

() 登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通04

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不予登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我局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适用于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申请。

通05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撤登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我局经调查，决定撤销年_月_日_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06

公司不予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不予撤登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我局经调查，决定不予撤销 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07

准予迁入调档函

() 准迁入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由_____ (登记机关名称)

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 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 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通08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 登增(减、补、换)字()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我局予以增(减、补、换)发_____ (证照名称)
_____ 份。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通0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设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
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

通1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变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为登记编号： _____
的质权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相关情况如下：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

通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字 ()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登记编号：_____
_____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

通1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撤字 ()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原出质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

通13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还需进一步补充或修正，请您按照本告知书中提示的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申请材料中还需补充或修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14

核发证照情况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发照日期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份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_份			
备 注			

附件2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

说 明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

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 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

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

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3】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

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4】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9 项材料。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7、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

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 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撤销变更登记申请可自拟。

【6】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

【7】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

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8】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4项材料。

3. 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注: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

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

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主体资格文件参照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的规定。

【3】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4】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企业章程。

【6】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免

于提交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5 以及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 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

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原《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四、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 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4】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8 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3、8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免于提交隶属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

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五、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住所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 ◆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

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6】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5 项材料。

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

营业存续 2 年以上。

- ◆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 ◆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 ◆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 ◆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 ◆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 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 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 登记证、代表证。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七、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介绍函。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 ◆ 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 ◆ 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备案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

告的说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2、5 项材料。

第二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

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

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提交继承证明材料。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第四部分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1.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1.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2】申请增加、减少证照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

【3】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注：注销登记可免于提交第 1 项。

第五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六部分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法规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9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务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务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务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0 修订)

(失效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 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无法规变化

(三) 信息报告制度

无法规变化

(四)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

无法规变化

五、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无法规变化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无法规变化

七、国家安全审查

法规新增：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8号）

发布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文字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8号

发布日期：2021.12.28

实施日期：2022.02.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第20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网信办主任 庄荣文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肖亚庆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安全部部长 陈文清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 工
广电总局局长 聂辰席
证监会主席 易会满
保密局局长 李兆宗
密码局局长 刘东方
2021年12月28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统称为当事人。

第三条 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条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

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八条 当事人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书；
- (二) 关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
- (三) 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或者拟提交的首次公开募股（IPO）等上市申请文件；
- (四)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申报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 (一)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 (二)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 (三)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 (四)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 (五)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 (六) 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 (七)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应当自收到审查结论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意见一致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论通知当事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特别审查程序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按照特别审查程序处理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听取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再次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并征求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意见，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审查结论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特别审查程序一般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交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对在审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无关方披露或者用于审查以外的目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认为审查人员有失客观公正，或者未能对审查工作中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可以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十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国家对数据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6 号）同时废止。

法规失效：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失效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第五章 特殊行业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

法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

发布日期: 2021.12.24

实施日期: 2022.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 第四章 新品种保护
-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 第七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 第八章 扶持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

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育种攻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国家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育种发明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的转让、许可等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禁止私自交易。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品种选育、审定工作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四章 新品种保护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六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第二十七条 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应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

- (一) 仅以数字表示的；
-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 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 (二) 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四十三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 (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可自愿向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种子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可以在包装上使用认证标识。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为种子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五十六条 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六十一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国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育种科研设施用地合理需求。

对优势种子繁育基地内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农作物和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的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

持。

第六十六条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种业生产保险。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成果转化活动；鼓励育种科研人才创新创业。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异地繁育种子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运输。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 涂改标签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 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2. 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七) 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八) 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 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九) 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 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十) 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 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 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 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 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十一) 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 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

(十二) 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 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修订)

(2022 年 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发布部门: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2.01.07

实施日期: 2022.01.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 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 规范兽药进口行为, 保证进口兽药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兽药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进口、进口兽药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兽药应当从具备检验能力的兽药检验机构所在地口岸进口（以下简称兽药进口口岸）。兽药检验机构名单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布。

第二章 兽药进口申请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兽药进口申请表；
- （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
-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五）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 （六）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

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第六条 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进口兽药通关单》主要载明代理商名称、有效期限、兽药进口口岸、海关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进口数量、包装规格等内容。

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核发的《进口兽药通关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七条 进口少量科研用兽药，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和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

进口注册用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

农业农村部受理申请后组织风险评估,并自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国内急需的兽药,由农业农村部指定单位进口,并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

第九条 《进口兽药通关单》实行一单一关,在30日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过期应当重新办理。

第三章 进口兽药经营

第十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兽药。

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由中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作为代理商销售,但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不得销售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

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其他进口兽药,由境外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兽药经营企业作为代理商销售。

第十一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委托的代理商及代理商确定的经销商,应当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并遵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销售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委托的境外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

第十二条 进口兽药销售代理商由境外企业确定、调整,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境外企业应当与代理商签订进口兽药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第十三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除境外企业确定的代理商及代理商确定的经销商外,其他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

第十四条 进口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用中文标注。

第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进口兽药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进口列入《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的兽药,进口单位进口时,需持《进口兽药通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货物进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进口单位办理报关手续时,因企业申报不实或者伪报用途所产生的后果,由进口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批准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兽药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进口料件或加工制成品属于兽药且无法出口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办理内销手续。未取得《进口兽药通

关单》的，由加工贸易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监督销毁，海关凭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销毁所需费用由加工贸易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以暂时进口方式进口的不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兽药，不需要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暂时进口期满后应当全部复运出境，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口的，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后方可在境内销售。无法复运出境又无法办理进口手续的，经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商进境地直属海关同意，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监督销毁，海关凭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销毁所需费用由进口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兽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兽药，免于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入境内区外的兽药，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第二十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代理商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检验机构申请办理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手续。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进口下列兽药：

- (一) 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 (二) 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
- (三)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
- (四) 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 (五) 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 (六) 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
- (七)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 (八) 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
- (九) 农业农村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兽药进口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进口管理，除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兽药证明文件，是指《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进口兽药通关单》等。

第二十九条 兽药进口申请表可以从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下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总署关于验放进口兽药的通知》（〔88〕署货字第 725 号）、《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人畜共用兽药有关验放问题的通知》（署法发〔2001〕2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二、采矿业

无法规变化

三、制造业

无法规变化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法规变化

五、交通运输业

法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21 修正)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9 号)

发布部门：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9 号

发布日期：2021.08.11

实施日期：2021.08.1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2011年3月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员外派管理，提高我国外派海员的整体素质和国际形象，维护外派海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员外派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员外派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实施全国海员外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海员外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员外派遵循“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对其派出的外派海员负责，做好外派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及登、离船过程中的各项保障工作。

第二章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第五条 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三）有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六条 申请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机构申请从事海员外派，应当向其工商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工商注册地没有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八条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核和现场核验,并将审核意见和核验情况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第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报送材料后,根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核验情况以及机构申请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作出准予从事海员外派决定的,向申请机构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上记载的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境外企业、机构在中国境内招收外派海员,应当委托海员外派机构进行。

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在境内开展海员外派业务。

第十三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实施年审制度。

年审主要审查海员外派机构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及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情况。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的 2 月份至 4 月份负责组织实施所属辖区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年审工作。

第十四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于每年的 2 月 1 日前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年审,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年审申请文书;

(二) 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本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通过年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年审情况栏中予以签注。

第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年审不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如期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年审情况栏中注明情况,予以通过年审;逾期未改正的,应当及时报请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年审中被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海员外派机构在改正期内不得继续选派船员及对外签订新的船舶配员协议,但仍应当承担对已派出外派海员的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 60 日以前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手续。申

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
- (二)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到核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一) 海员外派机构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第二十条 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第三章 海员外派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遵守国家船员管理、船员服务管理、船员证件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对外劳务合作等有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第二十二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保证本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各项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 海员外派机构为海员提供海员外派服务，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下列单位之一签订有劳动合同：

- (一) 本机构；
- (二) 境外船东；
- (三) 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

外派海员与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在外派该海员时，应当事先经过外派海员用人单位同意。

外派海员与境外船东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负责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发现劳动合同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或者存在侵害外派海员利益条款的，应当要求境外船东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外派海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充分了解并确保境外船东资信和运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方可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第二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海员外派机构及境外船东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外派船员的数量、素质要求，派出频率，培训责任，外派机构对船员违规行为的责任分担等。

(二) 外派海员的工作、生活条件。

- (三) 协议期限和外派海员上下船安排。
- (四) 工资福利待遇及其支付方式。
- (五) 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额外劳动和休息休假。
- (六) 船舶适航状况及船舶航行区域。
- (七) 境外船东为外派海员购买的人身意外、疾病保险和处理标准。
- (八) 社会保险的缴纳。
- (九) 外派海员跟踪管理。
- (十) 突发事件处理。
- (十一) 外派海员遣返。
- (十二) 外派海员伤病亡处理。
- (十三) 外派海员免责条款。
- (十四) 特殊情况及争议的处理。
- (十五) 违约责任。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与外派海员利益有关的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

第二十七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根据派往船舶的船旗国和公司情况对外派海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风俗习惯和注意事项等任职前培训，并根据海员外派实际需要对外派海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训练。

第二十八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其签订上船协议，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涉及外派海员利益的所有条款；
- (二) 海员外派机构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 (三) 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海员外派机构对其的安置责任；
- (四)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船东、外派海员的沟通机制，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种投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及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为外派海员履行船舶配员服务合同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条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取费用。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克扣外派海员的劳动报酬。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要求外派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

第三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所服务的每名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主要包括：

(一) 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包括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上船工作起始时间等情况);

(二) 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三) 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

(四) 外派海员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并将自有外派海员名册、非自有外派海员名册及上述档案信息按要求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把海员外派到下列公司或者船舶:

(一) 被港口国监督检查中列入黑名单的船舶;

(二) 非经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或者国际保赔协会成员保险的船舶;

(三) 未建立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的公司或者船舶。

第三十三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被暂停、吊销、撤销的,应当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理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应急处理制度的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与境外船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当境外船东未能及时全面履行突发事件责任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外派海员利益受损。

第三十六条 当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发生突发事件责任时,可以动用海员外派备用金,用于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第三十七条 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后,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于30日内补齐备用金。

第三十八条 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理按对外劳务合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辖区内海员外派机构的管理档案,加强对海员外派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海员外派机构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海员外派机构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海员外派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扰检查。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海员外派机构不再具备规

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海员外派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应当依法撤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依法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海员外派机构名单及机构概况，以及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和承担法律义务、维护外派海员合法权益、诚实守信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员外派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查处：

- (一) 未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二) 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的；
- (三) 超出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四)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被依法暂停期间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五) 伪造或者变造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开展海员外派服务的；
- (二) 未与外派海员签订上船协议或者劳动合同，开展海员外派服务的；
- (三) 与外派海员签订上船协议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 (四)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批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三)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
- (二) 境外船东，指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三) 自有外派海员，指仅与本海员外派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
- (四) 突发事件，指外派海员所在船舶或其本人突然发生意外情况，造成或

者可能对外派海员造成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第四十七条 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有对外劳务合作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规修订：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发布日期：2022.03.29

实施日期：2022.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3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电信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电信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符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

第十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投资者情况说明书；
-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

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投资者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各方出资比例、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等。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比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商务服务业

法规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

(2022 年 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7 号)

发布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7 号

发布日期：2022.01.07

实施日期：2022.01.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

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 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 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 根据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 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五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 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 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 可凭本人身份证件, 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第七条 劳动者求职时, 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情况, 并出示相关证明。

第八条 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 鼓励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简化程序, 提高效率, 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一) 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 (二) 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三) 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 (四) 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 (五) 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四) 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一) 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 (二) 代理招聘服务;
- (三) 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 (四)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 (五)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六) 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 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 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 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 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二十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 (二) 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 掌握求职方法, 确定择业方向, 增强择业能力;
- (三) 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 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 (四) 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 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 (五) 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 (六) 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 (七) 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 (八) 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
- (九) 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第二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 组织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 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 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 开展专项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 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 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 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其中，城市应当按照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省、自治区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省级监测中心，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劳动保障部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全国监测中心，对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和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服务收费。确需收费的,具体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五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四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第四十六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四十八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 (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 (三)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四)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 (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 (六)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七)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租用场地举办大规模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向批准其设立的机关报告。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五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 （一）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 （七）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 （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职业指导办法》、劳动保障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法规变化

九、教育行业

法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2 号)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2 号

发布日期：2022.04.20

实施日期：2022.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

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

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聘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十、医疗卫生行业

法规新增：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4 日 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 号)

发布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变更)

发文字号：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号

发布日期：2022.06.24

实施日期：2022.06.2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号）

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企业帮扶工作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药械注册申报、化妆品注册备案以及监管等环节进一步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和方式，在满足监管需要的同时，充分考虑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大力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两品一械”智慧监管能力。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将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

三、加快创新急需产品上市审评审批。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在确保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充分发挥药品审评四条快速通道作用，加快临床急需境外新药、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重大传染病用药等上市速度。加快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审评审批，充分实施创新和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支持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鼓励和支持真实世界数据的研究和利用。持续完善化妆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妆品技术审评内审机制，研究制定化妆品安全评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方案，制订新原料安全评价技术指南，初步建立安全评价数据库。

四、推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施。根据已出台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不断推进实施相关的信息公开、专利权登记、仿制药专利声明、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首仿药市场独占期等制度，根据实践需要持续细化和完善有关具体工作要求。

五、积极推进国际规则转化。加强药品国际监管交流合作，深入参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积极转化和实施国际技术标准和指南，以监管国际化推进监管现代

化。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修订工作，深度参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监管机构联盟（ICMRA）、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IMDRF）、国际化妆品监管联盟（ICCR）等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推进相关指导原则转化实施。

六、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实施。针对当前医药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中的监管需求，聚焦前沿、突出重点，开发应用一批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提升破解监管难题的能力。

七、畅通企业诉求沟通渠道。做好对企业诉求的收集，及时梳理企业在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环节遇到的问题。通过企业座谈会、宣传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法规制度的宣贯解读工作，并在监管中重点关注有关共性问题。

八、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监管力度，全面加强疫情防控药械产品质量监管，坚持专项抽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法规宣贯和培训力度，持续加强监管。

各司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着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全力以赴稳外资稳外贸，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2年6月24日

十一、影视、文化、娱乐行业

法规修订：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

(2022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

发布日期：2022.05.13

实施日期：2022.05.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管理,维护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娱乐场所传播民族优秀文化艺术,提供面向大众的、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内容和服务;鼓励娱乐场所实行连锁化、品牌化经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第五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 (一)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 (二)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三) 居民住宅区;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 (五)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 (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 (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 (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

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 (二)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前，可以向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咨询申请，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行政指导。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四)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

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场所经营秩序的第一责任人，是本场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

人员、娱乐场所第一责任人和内容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2.05.13

实施日期：2022.05.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 8 月 28 日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5 月

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 (一) 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 (二) 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 (三) 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 (四) 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 (一) 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 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 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 (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 (二) 职称证书;

(三) 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但不得从事其他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内地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行为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投资设立的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

第三章 演出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 (三) 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

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根据舞台设计要求，优先选用境内演出器材。

第二十八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演出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鼓励演出经营主体协作经营，建立演出院线，共享演出资源。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

第三十六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演出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第三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三十九条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吊销、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上并加盖处罚机关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30日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十二、金融行业

(一) 综合规定

无法规变化

（二）银行业

无法规变化

（三）保险业

法规新增：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2021年10月2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2号）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2号

发布日期：2021.10.28

实施日期：2022.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9日经银保监会2019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年10月28日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保险中介市场行政许可和备案行为，明确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条件和程序，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保险中介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

派出机构包括银保监局和银保监分局。银保监分局在银保监会、银保监局授权范围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事项包括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保险中介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许可，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本办法所称备案事项包括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是指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相应机构。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是指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相应机构。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照宏观审慎原则，结合辖区内保险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

第二章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一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除外；

（二）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实施托管，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

（四）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章程；

（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九）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十）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法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以及经营管理良好，出资日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

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三)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

(一)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五)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股东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第十条 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根据公司的性质、规模，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应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当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前应选择一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托管资金用途等内容。注册资本托管账户和基本户应分设。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等；

(二)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三)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或《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六）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七）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八）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九）《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十）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十一）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

（十二）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缴存保证金的，应出具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承诺函；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银保监会决定。

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谈话、询问、现场验收等方式了解和审查申请人股东的经营状况、诚信记录以及申请人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按规定接受风险测试。风险测试应综合考虑和全面了解机构、股东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历史经营状况，判断是否存在利用保险中介机构和业务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可能性，核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是否严格隔离并实现独立经营和核算，全面评估风险状况。

第十八条 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上报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应自收到银保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人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确保其名称中无“保险代理”字样。

第二节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二) 主业经营情况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 (三) 已建立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代理业务信息系统；
- (四) 已建立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
- (五) 法人机构和一级分支机构已指定保险代理业务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由其法人机构向银保监会申请许可证。

其他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由法人机构向注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申请许可证。

商业银行网点凭法人机构的授权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申请后，可采取谈话、函询、现场验收等方式了解、审查申请人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机构成立不满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情况说明）；
- (二) 合作保险公司情况说明；
- (三) 保险代理业务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 (四) 保险代理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如承保出单、佣金结算、客户服务等；
- (五) 保险代理业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指定情况的说明；
-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条件和办理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其他工商企业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条件和办理流程，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节 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注册资本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八）拥有5家及以上子公司，其中至少有2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至少有1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九）保险中介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业务收入的50%以上；

（十）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十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等字样；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保险中介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三）《保险中介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四）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及企业集团章程复印件；

（五）可行性报告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设立方式或者更名方案、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公司章程、业务管理制度、资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六) 筹建或更名方案, 包括操作流程、集团内各公司的股权整合方案、股权结构、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员工及债权处置方案等;

(七) 创立大会决议, 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设立集团公司或者更名的决议;

(八) 《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 投资人是机构的, 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背景资料以及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 加盖公章的集团重要成员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 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十一)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 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应当采取谈话、询问、现场验收等方式了解、审查申请人股东的经营状况、诚信记录, 以及申请人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 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

第一节 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字样, 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 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专业经纪机构除外;

(二) 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

(三)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实施托管, 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 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

(四)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章程;

- (六)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七)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 (八)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九)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 (十)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 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 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二) 法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以及经营管理良好, 出资日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 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 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 (三)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区域性保险经纪公司股东条件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 (一)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 (五)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 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 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 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公司的性质、规模,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组织机构, 并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当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前应选择一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托管资金用途等内容。注册资本托管账户和基本户应分设。

第四十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等；

(二)《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

(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四)公司章程；

(五)《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或《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六)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七)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八)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九)《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十)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十一)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

(十二)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缴存保证金的，应出具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承诺函；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银保监会决定。

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谈话、询问、现场验收等方式

了解、审查申请人股东的经营状况、诚信记录以及申请人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规定接受风险测试。风险测试应综合考虑和全面了解机构、股东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历史经营状况，判断是否存在利用保险中介机构和业务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可能性，核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是否严格隔离并实现独立经营和核算，全面评估风险状况。

第四十四条 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上报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应自收到银保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人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确保其名称中无“保险经纪”字样。

第二节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二）注册资本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最低限额；
- （三）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 （四）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五）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 （八）拥有 5 家及以上子公司，其中至少有 2 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至少有 1 家子公司为保险经纪机构；
- （九）保险中介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
- （十）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 （十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集团（控股）”

公司”等字样；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

(三)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四)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及企业集团章程复印件；

(五) 可行性报告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设立方式或者更名方案、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公司章程、业务管理制度、资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六) 筹建或更名方案，包括操作流程、集团内各公司的股权整合方案、股权结构、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员工及债权处置方案等；

(七) 创立大会决议，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设立集团公司或者更名的决议；

(八) 《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投资人是机构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背景资料以及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 加盖公章的集团重要成员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 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十一)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 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银保监会应当采取谈话、询问、现场验收等方式了解、审查申请人股东的经营状况、诚信记录，以及申请人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第四十九条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条 银保监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依法备案。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股东或者合伙人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全国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200 万元以上,区域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100 万元以上;

(三) 营运资金的托管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五) 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保险公估机构的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公估机构除外;

(六)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七)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八)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九)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十) 具备一定数量的保险公估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

申请人采用合伙形式的,应当有 2 名以上公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采用公司形式的,应当有 8 名以上公估师和 2 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仅为 2 名的,2 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公估师指通过公估师资格考试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从业经历指保险公估从业经历。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人应财务状况良好,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应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股东或合伙人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一)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 (五)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或者资产评估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
- (二)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或者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 诚实守信, 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 期限未满;
-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五)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 (六)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 (七)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八) 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估人应当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保险公估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2 家以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前应选择一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

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营运资金由基本户存入托管账户。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托管资金用途及未完成备案不得动用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公估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全国性或区域性）等；
- (二)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 (三)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
- (四) 《保险公估机构公估师信息表》；
- (五)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六)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 (七) 营运资金进入公司基本户的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 (八)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 (九)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 (十)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公估师人员名册及相应证书复印件、聘用人员花名册；
- (十一)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 (十二) 营运资金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
- (十三)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

业责任保险或建立职业风险基金保证书；

（十四）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使用权属证明材料；

（十五）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其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提供任职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文件；

（十六）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谈话、函询、现场查验等方式了解、审查股东或者合伙人的经营记录、经营动机，以及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第六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最近 1 年内没有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最近 2 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运营未满 1 年退出市场的情形；

（四）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五）新设分支机构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业务财务信息系统，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公估机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不得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第六十四条 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名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三）保险公估机构备案表复印件；

（四）关于设立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内部决议；

（五）新设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六）保险公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最近 2 年内接受银行保险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

处罚书复印件及缴纳罚款证明复印件；

(七)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八)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九) 最近 2 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运营未满 1 年退出市场的情况说明, 应按下述字段对最近 2 年内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梳理: 机构名称、所在省份、成立时间、是否退出市场、退出市场时间；

(十) 新设分支机构职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权属文件复印件及职场照片；

(十一)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五条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同时按规定提交纸质及电子备案材料。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日内, 通过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备案, 同时按规定提交纸质及电子备案材料。

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 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依法备案。

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及合伙制保险公估机构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 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接收备案材料并初审, 由银保监会依法备案。

第六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银保监会网站上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完成备案。保险公估机构在备案公告之后可下载《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表》。

第六十七条 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 或者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 备案流程及材料参照新设机构, 变更期间按照转前形式开展业务。

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 或者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 备案流程及材料参照新设机构, 变更期间按照转前范围开展业务。

第五章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需经任职资格许可, 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

以下条件：

-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
- （二）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第七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七）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 （八）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 （九）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十一）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拟任人应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申请材料

第七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拟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拟任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申请；
- （二）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四) 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五) 拟任人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
- (六) 拟任人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七) 拟任人3年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 (八) 拟任人最近3年个人信用报告;
- (九) 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 (十) 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
- (十一)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三条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和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第七十五条 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六条 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近2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最近5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有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声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当提交最近2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第三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七十七条 银保监会可以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或者谈话,综合考察其合规意识、风险偏好、业务能力等综合素质。

第七十八条 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的申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在收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后及时作出任命决定,超过2个月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八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任命临时负责人的,其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且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应当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八十一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拟任人在同一保险专业代理机

构、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动职务或改任（兼任）职务的，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应当自作出调任、改任、兼任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在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申请办理本办法规定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等事项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如实、完整提交申请材料。本办法规定提交的各种表格格式由银保监会制定。

第八十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及本级。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 日 银保监办发〔2021〕128 号）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1〕128 号

发布日期：2021.12.03

实施日期：2021.12.0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28 号）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 号）中，设立外资保险经纪公司需满足投资者应在 WTO 成员境内有超过 30 年经营历史、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 2 年以及提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 亿美元的相关要求不再执行。

二、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本通知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及保险公估机构。

三、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前，应依法依规备案或取得对应的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四）证券投资基金业

法规新增：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8号）

发布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8号

发布日期：2022.05.20

实施日期：2022.06.2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已经2022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办法》中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条件已经国务院批准。《办法》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修订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

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 （七）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 （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 （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

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 1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5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 3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10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8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8 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2/3。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 3 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 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四) 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

(二) 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12 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备 3 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专业投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加强文化道德建设，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全面、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

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二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募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

资源支持。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通过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再将受托业务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

（三）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股权事务管理，及时核查股东资质，履行向股东、拟入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合规告知义务。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相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层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

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三) 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
- (三) 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

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指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指定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 (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指定方式运作;
-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

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

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 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
- (四) 公司合并、分立；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 (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三)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 (四) 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 (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

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 （一）变更名称、住所；
- （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 （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第六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 (二)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

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七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三）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五）长期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信息

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行政处罚：

(一) 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

(二) 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

(三) 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为其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

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七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修订说明

为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募基金行业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推动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

一、修订背景

《公司办法》发布于 2004 年，2012 年作小幅修订，为推动基金管理公司规

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外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我会适时对《公司办法》予以修订完善，以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直接融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立足长远，着力提升公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与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能力，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推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修订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监管制度，修订后的《管理人办法》共8章78条，配套规则对实施《管理人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强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一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准入条件。继续坚持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对持股5%以下股东完善负面清单，对持股5%以上非主要股东强化财务稳健性要求，扩大主要股东适用范围，适当提高主要股东条件，明确实际控制人要求。二是完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规范。适度提升自然人股东的资质条件，更加强调发起人的道德操守、执业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合理约束自然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三是促进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进一步完善境外股东准入条件，鼓励借鉴境外先进资产管理经验与有益业务模式，积极引入优质境外机构。四是深化简政放权，突出放管结合。进一步精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变更审核事项，不再对不涉及股东类别变化的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审核。

（二）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准入制度，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一是统一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完善专业资管机构类别，统一准入标准，重点关注相关机构的资管展业经验与合规风控情况。二是适度放宽同一主体持有公募牌照数量限制。在继续坚持基金管理公司“一参一控”政策前提下，适度放宽公募持牌数量限制，允许同一集团下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牌照。三是强化公募业务规则一致性。明确公募持牌机构在公募业务相关合规内控、人员资质、运作管理等方面均需遵照执行。

（三）着力提升机构主体合规风控能力，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强化投资交易行为管控。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与流程，严格证券出入库管理，合理设定投资经理权限，建立交易指令事前管控、事中监测及事后分析与审查机制。二是加强基金管理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全覆盖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强化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三是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强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监高

与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经营发展理念，加强文化建设，坚守廉洁从业，遵从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

（四）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机制，突出长期考核激励。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二是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长期稳健。要求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一定股权锁定期，保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规制股权质押行为，夯实股权事务管理责任。三是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要求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不得违规干预公司经营，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四是全面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要求董事会对经营层实行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基金管理公司应将长期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等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薪酬递延、追索扣回与奖金跟投制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度激励。

（五）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一是培育一流资管机构。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 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二是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专业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开展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支持中小基金管理公司降本增效，聚力提升投研水平。

（六）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一是增设专章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允许经营失败的基金管理公司主动申请注销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的措施类型与实施程序。二是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各方职责。明确风险处置过程中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等组织的权责范围，明确被处置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合义务，压实各方职责。

需要说明的是，《证券投资基金法》授权我会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并报国务院批准。2013 年，《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 号，以下简称《国函》）明确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本次修订在落实《国函》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进行了调整优化，并已经国务院批准，后续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据此执行。

法规失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失效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五) 其他金融行业

法规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1 号)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1 号

发布日期: 2022.04.20

实施日期: 2022.08.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六) 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七)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八) 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九) 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十) 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二)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三)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四) 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

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

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人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
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
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
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
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
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
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
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
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
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
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
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
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
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
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
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

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

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 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 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 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 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 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 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 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 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 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 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 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 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 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 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 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 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 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

施。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调整保证金；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限制开仓；

（五）强行平仓；

（六）暂时停止交易；

(七) 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 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

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 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 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 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 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 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 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 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二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 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所, 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 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

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

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相关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

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其他特殊行业

无法规变化

第六章 特殊地区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

(一) 外商投资准入

法规新增: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48号)**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8号

发布日期: 2021.12.27

实施日期: 2022.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应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6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9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0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2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

	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4	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社会调查中方股比不低于 67%，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6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7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18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19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2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3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4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5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6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27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法规失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失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 法律法规调整

法规新增: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2022年2月22日 国函〔2022〕15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国函〔2022〕15号

发布日期: 2022.02.22

实施日期: 2022.02.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2〕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同意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 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 建立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情况, 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二）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六）货样；（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八）盛装货物的容器；（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p>	<p>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内游艇自由行实行免担保政策。</p>

	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允许在深圳依法设立的企业，对其所有的船舶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	暂时调整适用《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单位注册所在地在深圳的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甲、乙级资质，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批与管理。

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2021年11月9日 国函〔2021〕115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函〔2021〕115号

发布日期：2021.11.09

实施日期：2021.11.0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11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

（2021年9月15日 国函〔2021〕94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函〔2021〕94号

发布日期：2021.09.15

实施日期：2021.09.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94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要求，同意自即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满，国务院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
1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	审批时限调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p>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2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市场计划书；</p> <p>（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p>	<p>暂停实施相关内容，对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海南省

	<p>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p> <p>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3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p>	<p>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北京、南京、苏州、广州市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p> <p>（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p> <p>（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p> <p>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p> <p>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p> <p>（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p> <p>（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p>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p> <p>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p>	<p>将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p>
---	--	---------------------------------------	-------------------------

	<p>许可或者登记手续。</p> <p>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p>		
5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 179 项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上述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p>	海南省
6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第 20 项对于保留审批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采取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引导规范，有效防范风险。</p>		
7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p> <p>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p>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法律规定

法规新增：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1.07.23

实施日期：2021.08.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1年7月2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不列入本负面清单。

三、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

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二、建筑业	
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三、批发和零售业	
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
6	除游艇外的外籍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或者在其内河航行、港口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如中国与船舶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

7	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8	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9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对于跨境交付方式,只允许:(1)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1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11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12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且完成训练合格的驾驶员回国按照简化程序换取中国民航相应驾驶员执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1)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或类似批准书;(2)获得中国政府许可。
13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任何外籍船舶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拖航。
14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15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1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9	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中国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

	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应当由国有独资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设置、承担运行维护工作，并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20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21	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通信卫星资源出租服务，应在遵守中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中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的前提下，将通信卫星资源出租给境内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再由境内卫星公司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并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不允许境外卫星公司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直接向境内用户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
2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3	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六、金融业	
24	仅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可经营保险业务。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的除保险经纪外的保险服务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的下列保险服务，不受上述限制：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25	未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26	仅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可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7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8	仅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经营下列证券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29	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以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以下服务，不受第 28 条

	的限制：（1）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2）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3）经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4）经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5）受托管人委托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资产托管人须符合法定条件。
30	以下情形不得通过跨境交付方式提供：（1）仅依中国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可担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2）仅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3）仅依中国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4）经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5）仅依中国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含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6）未经批准或登记，境内机构、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有价证券发行、交易。
31	依据中国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2	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依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的许可证，经营下列期货业务：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中国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根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依法登记备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3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可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34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35	仅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

	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的境外个人可以申请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36	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经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37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38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不得超过 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39	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不得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40	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央行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申请可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会员，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除外）。
42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除外）。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43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不得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4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证机构才可从事公证服务。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只有通过中国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公民才可担任公证员。

45	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6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只有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47	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48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直接进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境外服务提供者经资格认定，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可进行市场调查。
4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不得直接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50	境外个人不得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保安服务。
51	举办国际性节目交流、交易活动，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际性电影节（展）和设评奖的全国性电影节（展），须由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经海南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举办单一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电影展映活动。
52	境外个人不得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54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方案设计以外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55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56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及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科研、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九、教育	
57	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58	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59	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活动，注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1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电影院年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电影引进业务。
62	国产故事片、动画片、科教片、纪录片、特种电影等，其主创人员一般应是中国境内公民。因拍摄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因拍摄特殊需要，经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除已有特别协议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外，境外主要演员数量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中国对对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境内任何单位未取得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合作摄制电影。未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独立摄制电影。
6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个网站年度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

	产电影、电视剧总量的 30%。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视听节目，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64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中国对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指定单位申报。播出按规定引进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符合有关时间比例、时段安排等规定。
65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从事网络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6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但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除外。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依法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用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中国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6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但经批准，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及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 25%。聘用境外个人参加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68	境外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但可以参加由中国境内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或受中国境内的文艺表演团体邀请参加该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并须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个人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6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1）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新闻机构可设立常驻新闻机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2）经中国政府批准且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例如，向境内通讯社供稿。
7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业务。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有关规定的批复**

(2022年5月5日 国函〔2022〕4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函〔2022〕42号

发布日期：2022.05.05

实施日期：2022.05.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有关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2〕4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国务院

2022年5月5日

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相关规定

法规新增：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2021年10月18日 商资函〔2021〕523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资函〔2021〕523号

发布日期：2021.10.18

实施日期：2021.10.1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商资函〔202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商资发〔2021〕188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好开放平台稳外贸稳外资示范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

按照2016年印发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发〔2016〕192号），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已修订发布《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型经济导向，自2022年起实施，用于考核国家级经开区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发展水平。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倒逼机制，通过新闻宣传、警示约谈、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国家级经开区实际管辖范围依规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两年内，须以调整前管辖范围统计口径参加考核评价，同时报送调整后统计口径相关数据，第三年可以调整后管辖范围统计口径参加考核评价。

二、强化稳外贸稳外资示范带动作用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作用，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主导支柱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着力引进外资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等情况下，健全开发区服务保障机制，帮助企业特别是外贸外资企业解决突出困难问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疫情以来国家和

各地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在建项目用地、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

三、积极有序引导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碳达峰相关指标在考核评价中的比重，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先行先试，推进绿色制造、绿色低碳运输、绿色低碳技术发展，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序绿色转型。继续指导国际合作生态园建设，打造绿色发展品牌。

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聚优势，强化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推行产业链“链长制”，高水平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集聚全球先进生产要素，聚焦重点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引导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产业对接，在发展规划、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加强协同，积极开展产业转移和承接工作，深化产业链配套合作。加强对邻近各类开发区的整合规范、统筹管理，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竞争力强的产业集聚区，避免同质化和低水平竞争。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支持力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对本地区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加大资金分配比重，及早拨付到位，跟踪资金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率。落实好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所在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加强合作项目对接，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及区内企业特别是外贸外资企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向国家级经开区赋权力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积极探索“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新型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评估”。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办事，设立涉外服务窗口，提升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开发区动态管理

按照《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统筹开展开发区升级工作。2021年新升级的13家国家级经开区要对照国家级经开区统计、考核等制度规定，健全管理机制，积极适应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2021、2022年考核评价只报送数据不参与排名，从2023年起参加考核评价并参与排名。加大考核评价退出力度，

分地区（按东、中、西部地区划分）进行考核评价排名。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的开发区整改后再次申请升级的，与其他申请升级的开发区执行同等要求。

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和宣传工作

及时总结各地及国家级经开区改革开放实践案例，加强对海南自贸港、自贸试验区等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高度重视对外宣传工作，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在提升发展质量、稳外贸稳外资、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展现国家级经开区良好精神风貌和高质量发展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九、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商务部将重点就《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等内容开展专门培训，各地要高度重视开展国家级经开区各类培训工作，全方位提升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水平。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统计调查制度，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把统计质量关，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严格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统计职责，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报表，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全面落实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各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加强指导协调，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督促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对涉及国家级经开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商务部

2021年10月18日

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规定

法规新增：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2021)

(2021年10月8日 国函〔2021〕106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函〔2021〕106号

发布日期：2021.10.08

实施日期：2021.10.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10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四、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111号）停止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	----------------------	--------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第六十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由北京市制定发布鼓励外商投资经营性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p>
2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p> <p>第六条第二款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p> <p>16.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p>	<p>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外资股比限制。</p> <p>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p>
3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p> <p>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p>	<p>在通州文化旅游区，允许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p>
4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p>	<p>允许北京市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p>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5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6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p>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7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p>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8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8.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p>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法规失效：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2021年10月8日国函〔2019〕111号）

（失效依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2021)》）

五、其他地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规定

无法规变化

第七章 外汇相关规定

一、综合规定

无法规变化

二、外汇登记及外汇账户管理

无法规变化

三、资本金管理

无法规变化

四、外债管理

无法规变化

五、跨境担保管理

法规修改：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2月1日 保监发〔2018〕5号)

发布部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保监发〔2018〕5号

发布日期：2018.02.01

实施日期：2018.02.01

时效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删去第七条“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5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加强境外融资业务监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保外贷业务”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 95% 的境外企业。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保险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通过其所属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融资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审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A 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

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

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

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保险机构应当设置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的专用账户进行。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

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
- (二) 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 (三) 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四) 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
- (五) 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 (六) 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
- (七) 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
- (八) 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

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十、已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内保外贷业务，确保公司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中国保监会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跨市

场、跨行业、跨币种传递。

二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该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或境外投资业务等监管措施。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监会
2018年2月1日

六、经常项目项下外汇管理

无法规变化

七、跨境人民币相关管理

法规新增：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2022年6月16日 银发〔2022〕139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2022〕139号

发布日期：2022.06.16

实施日期：2022.07.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本通知所称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三、参与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二）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三）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四）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四、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经评估不满足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五、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二) 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三) 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 5 年备查。

(四) 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五) 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六、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七、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对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的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予以配合。

九、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第七条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第八章 财税相关规定

一、所得税

法规新增：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11月2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发布日期：2021.11.22

实施日期：2021.11.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22日

二、征收管理

无法规变化

第九章 海关相关规定

一、综合规定

法规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发布日期：2021.11.19

实施日期：2022.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公布、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2月15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1号公布、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修改、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倪岳峰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第三条 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报关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第六条 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

（一）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二）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三）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四）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

（五）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办理临时备案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并随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证明材料。

第七条 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报关单位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海关应当提供。

第八条 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

临时备案有效期为 1 年，届满后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第九条 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第十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报关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

第十一条 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前，应当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报关单位在办理备案、变更和注销时，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海关可以对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四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关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
- （二）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5 年 2 月 15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1 号公布、2016 年 10 月 1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修改、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打印日期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备案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行政区划	所在地 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	行业种类	

		类型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关务负责人					
出资者信息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制	出资金额
1					
2					
3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申请办理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2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3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4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5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6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7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8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9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到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
<p>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表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他组织机构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临时备案的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写。

2、填表/打印日期：提交纸面《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的，应填写填表日期。

3、申请类型：根据申请办理业务的类型勾选，每次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4、申请报关单位类型：根据要申请的报关单位类型勾选，每次只能勾选一个选项。

5、行政区划：填写住所（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为主要经营场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下同）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6、所在地海关：填写住所所在地海关。

7、统计经济区域：填写住所所在地统计经济区域代码。

8、中文名称：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9、英文名称：填写本单位的英文名称，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10、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企业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其他组织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11、邮政编码：填写住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12、英文地址：填写住所的英文地址，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13、组织机构类型：非市场主体根据《组织机构类型》（GB/T 20091-2006）填写2位组织机构类型及对应名称，市场主体可不填写。

14、市场主体类型：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类型”或“市场主体类型”，非市场主体可不填写。

15、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4位代码及对应名称。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16、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海关业务的联系人姓名。

17、固定电话：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固定电话。

18、移动电话：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19、电子邮箱：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无电子邮箱的可不填写。

20、传真：填写本单位的传真号码。无传真的可不填写。

21、网址：填写本单位的网址。无网址的可不填写。

22、所属单位代码：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的，应填写所属报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可不填写。

23、所属单位名称：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的，应填写所属报关单位名称，其他可不填写。

24、经营范围：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其他可不填写。

25、管理人员信息：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或变更的，应当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信息，其他可不填写。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中，法人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合伙企业填写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个人独资企业填写投资人信息、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信息、其他非法人机构填写负责人信息。

26、姓名：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姓名。

27、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证件类型。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临时身份证、外国人居留证、警官证、其他证件。

28、证件号码：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证件号码。

29、国籍：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国籍。

30、移动电话：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

31、出资者信息：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应当填写出资者信息，其他可不填写。出资者超过3名的，可另附页。

32、出资者名称（姓名）：出资者为组织机构的，填写组织机构名称，出资者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33、国籍：填写出资者的国籍。

34、出资币制：填写出资金额的币制。

35、出资金额：填写出资金额。

36、所属报关人员信息：办理报关单位备案、备案信息变更、注销时同时备案所属报关人员的到岗、变更、离职备案的，应一并填写报关人员相关信息，否则可不填写。一次填写报关人员信息超过 10 名的，可自行扩展表格或者另附页。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移动电话比照管理人员信息相关填写说明填写。

37、申请办理类型：根据报关人员实际情况填写。

38、以上行政区划、所在地海关、统计经济区域、组织机构类型、市场主体类型、行业种类、证件类型、国籍、出资币制等信息，在通过“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时，可以通过相关系统提供的参数选择进行录入。

39、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等平台提出报关单位备案、备案信息变更、注销电子申请的，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卡介质”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本单位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无需上传附件，可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账号登录”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可不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其他方式向海关提出申请的，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具体提交方式请咨询所在地海关。

40、办理报关单位备案信息变更的，应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法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22 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发布日期：2022.03.29

实施日期：2022.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 (二) 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 (三)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 (四)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

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

（2022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发布日期：2022.03.29

实施日期：2022.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0号公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三条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2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

管辖不明确的案件，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第四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六条 抗拒、阻碍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抗拒、阻碍其他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报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

私行为: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 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 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 在境内销售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 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 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 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 运出区外的;

(六) 有逃避海关监管, 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 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 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 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 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 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 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 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 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 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 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 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 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条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

单证的，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物品的提取、发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本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报关企业、报关人员有上述情形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六）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八）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 2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三）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五）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六）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 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二)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 (四)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 (五)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 (六)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 (七)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 (八) 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 (九)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 (二) 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 (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 (一)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 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三) 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 (一) 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海关备案从事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章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三十四条 海关立案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时，海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

示证件。

调查、收集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海关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海关依法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应当在隐蔽的场所或者非检查人员的视线之外，由2名以上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海关工作人员执行。

走私嫌疑人应当接受检查，不得阻挠。

第三十六条 海关依法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应当制作检查、查验记录。

第三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当制发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海关应当在法定扣留期限内对被扣留人进行审查。排除犯罪嫌疑或者法定扣留期限届满的，应当立即解除扣留，并制发解除扣留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下列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 (一) 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 (二)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 (三) 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扣留的其他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第四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案件调查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但复议、诉讼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扣留：

- (一) 排除违法嫌疑的；
- (二) 扣留期限、延长期限届满的；
- (三) 已经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扣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应当制发海关扣留凭单，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

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可以加施海关封志。加施海关封志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

海关解除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扣留，或者发还等值的担保，应当制发海关解除扣留通知书、海关解除担保通知书，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权利和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法嫌疑人、证人必须如实陈述、提供证据。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并当场交其辨认，没有异议的，立即签字确认；有异议的，予以更正后签字确认。

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关或者海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四十四条 海关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拍摄、复制，并可以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

海关收集物证、书证，应当开列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海关收集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五条 根据案件调查需要，海关可以对有关货物、物品进行取样化验、鉴定。

海关提取样品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到场的，海关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提取的样品，海关应当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化验、鉴定应当交由海关化验鉴定机构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

化验人、鉴定人进行化验、鉴定后，应当出具化验报告、鉴定结论，并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 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海关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海关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应当出示海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

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禁止从事报关活动、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同一当事人实施了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对走私行为的规定从重处罚，对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再另行处罚。

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批货物、物品分别实施了2个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分别规定的处罚幅度，择其重者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2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海关对当事人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实施的2个以上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可以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2个以上当事人分别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分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

定书，区别情况对各当事人分别予以处罚，但需另案处理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的，海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本张贴在海关公告栏内，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五十六条 海关作出没收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海关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第五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海关应当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

对原法人、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依法追缴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八条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

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其担保。

第五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在出境前未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未提供担保，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境。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二）根据海关法规定，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海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海关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应当及时通知收缴罚款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予以收缴：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散发性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或者携带数量零星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 依法应当没收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 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作为当事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 但当事人无法查清, 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的;

(五)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应当予以收缴的其他情形的。

海关收缴前款规定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 应当制发清单, 由被收缴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收缴人无法查清且无见证人的, 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 或者海关决定没收、收缴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 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 所得价款和海关收缴的罚款, 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设立海关的地点”, 指海关在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海关监管区设立的卡口, 海关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的卡口, 以及海关在海上设立的中途监管站。

“许可证件”, 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当事人应当事先申领, 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进口或者出口的证明、文件。

“合法证明”, 指船舶及所载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依照国际运输惯例所必须持有的证明其运输、携带、收购、贩卖所载货物、物品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单证、运输单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物品”, 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 包括货币、金银等。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 视为货物。

“自用”, 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数量”, 指海关根据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货物价值”, 指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物品价值”, 指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进口税之和。

“应纳税款”, 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指专为走私而制造、改造、购买的运输工具。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五条 海关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六十七条 依照海关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本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 年 4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法规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

（失效依据：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二、关税征管

无法规变化

三、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监管相关规定

无法规变化

第十章 外商投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无法规变化

第十一章 港澳台投资相关规定

一、香港、澳门相关规定

无法规变化

二、台湾相关规定

法规新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16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2.03.16

实施日期：2022.03.1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法规类别：涉台商贸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省（直辖市）台办、商务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3月16日起，台湾居民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可直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特许经营除外），试点期限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一致。

二、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等122项（详见开放行业清单），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四、台湾居民在试点地区以外区域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仍按照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 号）的规定执行。

五、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按照原有登记规范执行。

附件：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列举	备注
1	谷物种植	A011
2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A014
3	水果种植	A015
4	坚果种植	A0161
5	香料作物种植	A0163
6	中药材种植	A017
7	林业	A02
8	牲畜饲养	A031
9	家禽饲养	A032
10	水产养殖	A041
11	灌溉活动	A0513
12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	A0514
13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9
14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2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15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3
16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4
17	谷物磨制（不含大米、面粉加工）	C131
1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	C1353
19	水产品冷冻加工	C1361
20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	C1362
21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C137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除外）	C1391
23	豆制品制造	C1392
24	蛋品加工	C1393
25	焙烤食品制造	C141
26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C142
27	方便食品制造	C143
28	乳制品制造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及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罐装设备除外]	C144
29	罐头食品制造	C145
30	味精制造（5万吨/年以下且采用等电离工艺的味精生产线除外）	C1461
31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462
32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盐除外）	C1469
33	营养食品制造	C1491
34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C1493
35	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	C1513
36	葡萄酒制造	C1515

37	碳酸饮料制造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 (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除外]	C1521
38	瓶 (罐) 装饮用水制造	C1522
39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除外);	C1523
40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C1524
41	固体饮料制造	C1525
42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1529
43	纺织业	C17
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47	家具制造业	C21
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宣纸生产除外)	C22
49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C241
50	乐器制造	C242
51	工艺美术制造及礼仪用品制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	C243
52	体育用品制造	C244
53	玩具制造	C245
54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不包括游戏游艺设备)	C246
5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56	塑料制品业	C292
57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C3054
58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4
59	金属工具制造	C332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60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C3379
6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
62	眼镜制造		C3587
63	自行车制造		C3761
64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8
65	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		C384
66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
6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C386
68	照明器具制造		C387
6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3
70	日用杂品制造		C411
7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D462
72	林业产品批发		F5115
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
74	文具用品批发		F5141
75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42
76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F5149
77	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F518
78	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明确对应行业分类，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至对应分类中	
79	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		F52
80	道路货物运输		G543
81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具体指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口供应（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		G5539

82	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国内水路运输代理业）	G582
8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G59
84	餐饮业	H62
85	软件开发	I651
86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31
87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仅限于线下的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I655
8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656
89	租赁业	L71
90	社会经济咨询中的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L7243
91	广告业（广告发布服务除外）	L725
92	包装服务	L7292
93	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	L7293
94	翻译服务	L7294
95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 2 个项目：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	L7299
96	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除外）	M73
97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
98	质检技术服务（动物检疫服务、植物检疫服务、检验检测和认证相关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除外）	M745
99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M748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101	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M752
102	大气污染治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722
103	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	N7723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104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727
105	市政设施管理 (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81
106	环境卫生管理 (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82
107	洗染服务	O803
108	理发及美容服务	O804
109	洗浴服务	O8051
110	摄影扩印服务	O806
111	婚姻服务 (不含婚介服务)	O807
112	其他居民服务业	O809
113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O811
114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O8121
115	家用电器修理	O813
116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O819
117	建筑物清洁服务	O8211
118	宠物服务 (仅限在城市开办)	O822
119	体育	R89
120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 (陶艺、 缝纫、绘画等)	R9019
121	文化娱乐经纪人	R9053
122	体育经纪人	R9054